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使用培训讲座的通知

各街道物管中心、社区工作站，各物业服务企业、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》，保障物业维修金正常使用，规范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，我局将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培训讲座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东部片区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：3月30日上午10:00-11:00，
参训街道：龙城街道、龙岗街道、宝龙街道、坪地街道、平湖街道。

西部片区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：3月30日下午3:00-4:00，
参训街道：布吉街道、吉华街道、南湾街道、横岗街道、园山街道、坂田街道。

东部片区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：4月2日上午10:00-11:00，
参训街道：龙城街道、龙岗街道、宝龙街道、坪地街道、平湖街道。

西部片区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：4月2日下午3:00-4:00，
参训街道：布吉街道、吉华街道、南湾街道、横岗街道、园山街道、坂田街道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培训地点:龙岗区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四楼(多功能厅)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和社区工作站相关人员、龙岗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处主任、维修金使用经办人及业委会的相关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(一)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(试行)。

(二)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(试行)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参加人员最好是对小区维修金情况了解,并曾参与实际操作。请参加培训人员准时参加培训,并提前半小时签到。

(二)本次培训无需报名,参训人员直接在现场签到即可,签到时请用正楷书写企业或项目名称、参训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,因字迹潦草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参训。

(三)时间、地点如有变动,由区物业管理协会在其官网、微信群、公众号、QQ群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:0755-28589178

